

湛河区沁园小学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沁园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顶山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校园卫生环境，维护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环境状况的整洁，避免环境污染，及时清运垃圾，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由乙方负责清运校园生活垃圾。

一、服务事项：校园内生活垃圾清运。

二、垃圾清运时间

每天6:00至7:00或18:00至19:00时清运，如有开会或文化活动另行安排。

三、合同时间及期限

本合同从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限为壹年。

四、垃圾清运服务费

乙方为甲方垃圾清运期间，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1100元，（大写）：壹仟壹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1、甲方按每年支付一次垃圾清运费。

2、并由乙方开具发票（含税），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双方责任

甲方：1、甲方负责监督将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垃圾清运情况及卫生情况；

乙方：1、在清运操作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财产安全，属乙方损坏必须照价赔偿，如出现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2、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因清运工作进入校园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禁止鸣喇叭。

3、负责服务人员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防火、防盗知识教育，并教育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工作人员每次工作结束后，必须将现场场地清理干，不留残留物。

5、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而造成堆积或乙方未随叫随到，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未结款项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先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2、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12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12日

